

台中商業銀行 支票存款開戶申請書暨往來約定書

 支存 117 號
 11010 版

帳號：

戶名	代表人	
戶名或代表人身分證統一編號：		出生日：民國 年 月 日；出生地： 職業別： 國籍：
營利事業統一編號：		設立日期：民國 年 月 日 設立登記地(國別)：
戶籍地址(註冊地址)： 郵遞區號 □□□□□ 國別：	通訊地址：□同戶籍(註冊地址) □同營業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另列於下 國別： E-mail： (須成功回覆本行寄發之確認函後始生效)	
營業地址：	國別：	
電話：(公司) (住家) (行動)	傳真號碼：	
開戶往來目的-個人戶(可複選)： <input type="checkbox"/> 1.儲蓄/定期存款 <input type="checkbox"/> 2.薪轉 <input type="checkbox"/> 3.證券劃撥 <input type="checkbox"/> 4.授信/貸款 <input type="checkbox"/> 5.投資/理財 <input type="checkbox"/> 6.信託 <input type="checkbox"/> 7.信用卡 <input type="checkbox"/> 8.電子支付 <input type="checkbox"/> 9.其他		
開戶往來目的-公司戶(可複選)： <input type="checkbox"/> 1.公司營運 <input type="checkbox"/> 2.存款/定期存款 <input type="checkbox"/> 3.授信/貸款 <input type="checkbox"/> 4.投資/理財 <input type="checkbox"/> 5.撥薪往來 <input type="checkbox"/> 6.證券劃撥 <input type="checkbox"/> 7.信託 <input type="checkbox"/> 8.電子支付 <input type="checkbox"/> 9.其他		
應備文件	1. 個人名義申請開戶者，請提示身分證及第二項身分證明文件備驗。第二證件之名稱及號碼或卡號 2. 公司申請開戶者，請檢附主管機關核准公司登記之核准函或公司設立/變更登記表或公司登記證明書、第二項證明文件及負責人身分證件備驗。 3. 行號、團體名義申請開戶者，請檢附主管機關核准商業登記之核准函或登記證照或核准成立或備案之文件、第二項證明文件及負責人身分證件備驗。	
申請人親簽	一、申請人(即存戶)茲聲明嗣後與 貴行之一切往來，依照本約定書所載「支票存款往來約定書」及支(本)票簿上之「支(本)票使用辦法」辦理。 二、立約人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有關本約定書各項業務(含對帳單之印製寄發)，貴行得委託第三人或與其他機構合作辦理，惟 貴行應善盡資料安全控管之責任。 立約人(<input type="checkbox"/> 含負責人) 同意 貴行及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台灣票據交換所、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於符合其營業登記項目或章程所定業務之需要蒐集、處理或國際傳遞及利用立約人之個人資料。本立約人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 貴行得提供本人資料予貴行之關係企業、往來之金融機構、與貴行合作推廣業務之保險及其他機構、代貴行處理信用卡事務及提供本卡優惠及服務之第三人。於行銷之目的內宣傳推廣、共同行銷、提供郵購商品目錄及其他資訊、蒐集、處理、國際傳遞及利用(包括但不限於揭露、轉介或交互運用)。貴行之關係企業或合作推廣業務機構應對所蒐集之資料依法保密。本立約人嗣後得隨時通知貴行要求停止對其相關資訊之蒐集、處理、國際傳遞及利用。 <input type="checkbox"/> 客戶重要權益通知已收執，簽收人： (簽名)	
參考資料	申請人 (請簽名蓋章) (戶名及法定代表人本人) 申請日期：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見簽人： 招募員：	
徵信查詢	1. 存款往來帳號： 開戶日期： 往來情形： 2. 授信往來帳號： 往來情形： 3. 其他關聯帳號： 4. 其他參考事項：	
擬辦	實勤時間： 受訪人： 未實勤理由： 實勤情形： 申請人/負責人概述(例如：學經歷、社評)： 主要往來銀行或財資力： 從事行業/營業概況 (例如：營業項目、資本額、員工數、營收及進銷貨情形)： 徵信(非招募員)： 覆核：	
擬辦	一、客戶申請證件影本是否齊備：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二、本行查詢作業是否完成(已檢附者打√) <input type="checkbox"/> 票信查詢 <input type="checkbox"/> 經濟部商工登記資料系統查詢 <input type="checkbox"/> Z21 查詢 <input type="checkbox"/> Z22 查詢 三、最近三個月其他金融機構「Z21、Z22」新開戶查詢 次 (查詢次數1次(含)以上者，應續填寫下列說明) 說明： 四、簽擬內容(前三項資料齊備後方可簽辦) <input type="checkbox"/> 准予開戶，核發 張支票簿。(核發 50 張以上，應填寫說明) 說明： <input type="checkbox"/> 緩議：	
經辦：	覆核：	單位主管核定
開戶作業	經辦：	覆核： 開戶日期：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010110 支票存款開戶電腦認證區	分行	科目	帳號	無字號碼	分行	科目	編號	
機號	交易序號	畫面號碼	稅籍號碼	人格	職業	帳戶	招募員	區域
組織型態	關連存款帳號1	關連存款帳號2	連絡電話1	連絡電話2				
071110 票據領用登錄電腦認證區	機號	交易序號	畫面號碼	帳號	票據種類	票據起號	領用張數	
學請擔當付款約定								
第一條：請 貴行為立約人所簽發本票或承兌之匯票之擔當付款人，逕由立約人在 貴行所開立之支票存款帳戶內憑原留印鑑惠予付款。 第二條：立約人凡指定 貴行為擔當付款人而簽發本票時，須使用 貴行印製之本票，否則 貴行得以非 貴行印製之本票為理由退票，立約人絕無異議。 第三條：立約人在所簽發之本票或承兌之匯票到期日之提示付款前，將足數支付該票據之款項存入該支票帳戶內備付。倘因立約人支票帳戶內存款餘額不足，致使所簽發之本票或承兌之匯票退票時，貴行得視同支票退票，在交換紀錄上合併計算，退票達三次者，願受拒絕往來之處分，立約人絕無異議，並即繳回剩餘之空白支票及本票。 第四條：立約人所簽發之本票或承兌之匯票，如逾付款之提示期限始行提示，但在該票據有效期間內者，貴行仍得照付，立約人絕無異議。 第五條：立約人簽發以 貴行為擔當付款人之本票，一年內有三次以上「撤銷付款委託」退票紀錄且未經註銷者，貴行得通知票據交換所予以公告，並自公告之日起終止本約定，立約人當即繳回剩餘之空白本票。								
其他約定事項								
第一條：立約人如違反本約定事項及支(本)票簿上之「支票使用辦法」，因而發生之一切損失或有損立約人權益時，貴行概不負責。 第二條：本支票存款往來約定書自開戶日起生效。 第三條：本約定事項如有未盡事宜，悉依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四條：依「金融機構執行共同申報及盡職審查作業辦法」(下稱本辦法)規定，貴行應蒐集及申報有關帳戶持有人(即立約人)稅務居住者身分之特定資訊。本辦法係依「稅捐稽徵法」第5條之1第6項訂定，其內容參考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發布之「共同申報及盡職審查準則」。貴行依法須取得立約人之自我證明文件，以辨識立約人為稅務居住者之國家/地區。貴行依法得將立約人所提供之身分證明資料及該帳戶其他資訊提供中華民國稅捐稽徵機關，經由政府間協定進行稅務目的金融帳戶資訊交換，提供予他方國家/地區稅捐稽徵機關。立約人所提供之身分證明資料將持續有效，倘狀態變動(例如立約人之稅務居住者身分變動)致所填資訊不正確或不完整，立約人應通知貴行，並更新相關資料。								
立約定書人聲明(請擇一勾選)：								
<input type="checkbox"/> 已於簽訂約定書時詳閱支票存款往來約定事項全部條款並充分瞭解其內容。 <input type="checkbox"/> 本支票存款往來約定事項全部內容於簽訂前業經攜回審閱逾五日(合理審閱期間至少五日)。本約定書全部條款(包括但不限於交易成本、可能之收益及風險等)業經 貴行服務人員詳為說明，本人業已充分瞭解無誤。								
美國海外帳戶稅收遵循法條款								
立約人茲受告知並同意配合 貴行遵循國內外稅務法令(包含但不限於美國海外帳戶稅收遵循法及中華民國相關法令)、條約或國際協議的必要措施，包含調查立約人及立約人之受益人之國籍與稅籍稅務資料，將稅籍資料及帳戶資訊揭露予國內外政府機關(包含中華民國政府及美國聯邦政府)，並於調查結果顯示立約人與 貴行間的關係符合國內外稅務法令、條約或國際協議的特定條件(包含但不限於立約人及立約人之受益人未能協助提供前揭調查所需的資料或立約人及立約人之受益人不同意 貴行向中華民國政府及美國聯邦政府為前揭揭露等情形)時，貴行得為立約人辦理稅款扣繳之結算或終止本約定書。								
台中商業銀行履行個人資料保護法第八條第一項告知義務								
貴行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稱：個資法)第八條第一項規定，向立約人告知下列事項，請立約人詳閱： 一、蒐集之目的： (一)業務類別：存匯業務。(二)業務特定目的及代號：036 存款與匯款業務、082 借款戶與存款戶存借作業綜合管理、112 票據交換業務、181 其他經營合於營業登記項目或組織章程所定之業務(如：電子金融業務、代理收付業務等)。(三)共通特定目的及代號：040 行銷、059 金融服務業依法令規定及金融監理需要，所為之蒐集處理及利用、060 金融爭議處理、063 非公務機關依法定義務所進行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069 契約、類似契約或其他法律關係管理之事務、090 消費者、客戶管理與服務、091 消費者保護、098 商業與技術資訊、104 帳務管理及債權交易業務、136 資(通)訊與資料庫管理、137 資通安全與管理、157 調查、統計與研究分析、182 其他諮詢與顧問服務。 二、蒐集之個人資料類別： 自立約人處蒐集立約人姓名、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出生年月日、國籍、美國稅籍編號、職業、聯絡方式、財務情況、移民情形、旅行及其他遷徙細節及其他得以直接或間接方式辨別之個人資料(詳業務申請書或契約書所定資料)。 三、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 (一)期間：1. 個人資料蒐集之特定目的存續期間。 2. 依相關法令所定(例如商業會計法等)或契約所定保存年限。 3. 因執行業務所必須之保存期間。 以上期間以最長者為準。 (二)地區：下揭利用對象之國內及國外所在地。 (三)對象：1. 貴行國內總分支機構、貴行國外分支機構、貴行子公司或關係企業(例如：台中銀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台中銀租賃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台中銀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台中銀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等)。2. 貴行委託處理事務之委外機構。3. 依國內法令規定利用之機構、其他業務相關之機構(如：通匯行、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台灣票據交換所、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信用保證機構、金融消費爭議處理機構等)。4. 貴行共同行銷或合作推廣之機構。5. 依國內外法令規定有調查權機關或金融監理機關(如：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美國聯邦政府財政部)。 (四)方式：符合個人資料保護相關法令以自動化機器或其他非自動化之利用方式(包含自動化剖析)。								
四、依據個資法第三條規定，立約人就 貴行保有立約人之個人資料得行使下列權利：								
(一)除有個資法第十條所規定之例外情形外，得向 貴行查詢、請求閱覽或請求製給複製本，惟 貴行依個資法第十四條規定得酌收必要成本費用。 (二)得向 貴行請求補充或更正，惟依個資法施行細則第十九條規定，立約人應適當釋明其原因及事實。 (三)貴行如有違反個資法規定蒐集、處理或利用立約人之個人資料，依個資法第十一條第四項規定，立約人得向 貴行請求停止蒐集。 (四)依個資法第十一條第二項規定，個人資料正確性有爭議者，得向 貴行請求停止處理或利用立約人之個人資料。惟依該項但書規定，貴行因執行業務所必須並註明其爭議或經立約人書面同意者，不在此限。 (五)依個資法第十一條第三項規定，個人資料蒐集之特定目的消失或期限屆滿時，得向 貴行請求刪除、停止處理或利用立約人之個人資料。惟依該項但書規定，貴行因執行業務所必須或經立約人書面同意者，不在此限。								
五、立約人如欲行使上述個資法第三條規定之各項權利，有關如何行使之方式，詳載於 貴行網站(網址：https://www.tcbank.com.tw)，或向 貴行客服中心(電話 4499888，行動電話及離島地區請加 04)詢問。立約人如欲向 貴行表示拒絕接受行銷時，可依個資法第 20 條第 2 項規定向 貴行客服中心表示，貴行於合理處理期間後，即不再以行銷之名義利用立約人個人資料。								
六、立約人得自由選擇是否提供相關個人資料及類別，惟立約人拒絕提供個人資料、未提供正確之個人資料或提供後向 貴行請求刪除部分或全部個人資料時，如果是辦理業務審核或作業所需之資料，貴行可能無法進行必要之業務審核或作業而無法提供立約人相關服務或無法提供較佳之服務。 七、立約人知悉並瞭解上開內容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規之要求。								
防制洗錢與打擊資恐相關規定								
立約人同意 貴行為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之目的，依據「洗錢防制法」、「資恐防制法」等相關規定，進行以下管理措施： 一、貴行如發現立約人或相關聯人為受經濟制裁、外國政府或國際洗錢防制組織認定或追查之恐怖分子或團體，貴行得拒絕業務往來或逕行關戶。 二、立約人不配合定期審視、對交易之性質與目的或資金來源不願配合說明，貴行得暫時停止交易，或暫時停止或終止業務關係。 三、貴行如發現立約人為指定制裁之個人、法人或團體，貴行得禁止立約人對其金融帳戶、通貨或其他支付工具，為提款、匯款、轉帳、付款、交付或轉讓之行為；或對其所有財物或財產上利益，為移轉、變更、處分、利用或其他足以變動其數量、品質、價值及所在地之行為，貴行亦得停止為立約人收集或提供財物或財產上利益。								
此 致				台中商業銀行		部/分行		
立約定書人：						請簽名 蓋章		
(戶名及代表人)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支票存款往來約定書

立約定書人（下稱立約人）今向台中商業銀行（下稱貴行）申請開立支票存款帳戶，嗣後所有一切往來，均願依照 貴行下列約定條款辦理，並立此書為憑。

第一條：本條款所用名詞定義如下：

- 一、「退票」：指金融業者對於提示之票據拒絕付款，經填具退票理由單，連同票據，退還執票人之謂。
- 二、「清償贖回」：指對於存款不足、發票人簽章不符、擅自指定金融業者為本票之擔當付款人或本票提示期限過前撤銷付款委託等理由所退票據及其退票理由單，由支票存款戶以清償票款等消滅票據債務之方法予以贖回之謂。
- 三、「提存備付」：指存款不足退票後，支票存款戶將票款存入辦理退票之金融業者，申請列收「其他應付款」帳備付之謂。
- 四、「重提付訖」：指退票後重新提示，於支票存款帳戶或其他應付款帳戶內付訖之謂。
- 五、「註記」：指支票存款戶如有退票紀錄、清償贖回或其他涉及其票據信用之事實時，由票據交換所予以註明，備供查詢之謂。
- 六、「終止擔當付款人之委託」：指金融業者終止受託為支票存款戶所簽發本票之擔當付款人之謂。
- 七、「拒絕往來」：指金融業者拒絕與票據信用紀錄顯著不良支票存款戶為支票存款往來之謂。

第二條：立約人開戶時應填具印鑑卡，經 貴行向票據交換所查詢其票據信用情形，並認可後核發空白票據。客戶基本資料如有變更，立約人應即書面通知 貴行，如擬變更印鑑，立約人須重填印鑑卡。

如為法人戶，其名稱或負責人變更，而未依前項約定辦理時，於 貴行發現該情事並通知立約人辦理變更手續，逾一個月未辦理者，貴行得終止支票存款往來契約，並通知立約人結清帳戶。

第三條：立約人簽發由 貴行所發給載明以 貴行為擔當付款人之本票時，由 貴行自立約人名下之支票存款戶內代為付款。

前項本票，執票人提示時雖已逾付款之提示期限，但仍該本票自到期日起算(見票即付之本票，自發票日起算)三年內，且立約人未撤銷付款委託，亦無其他不得付款之情事者，貴行仍得付款。

倘因帳戶內存款不足或發票人簽章不符，致所簽發之本票退票時，其退票紀錄與支票之退票紀錄合併計算。

第四條：立約人向 貴行開立支票存款帳戶時，貴行發給立約人支票簿。支票簿工本費，貴行得自立約人帳戶內，逕行扣收。

第五條：除現金外之存入款項，應經 貴行認可之票據及有價證券等始得為之。**所託收之票據於運送途中，若發生票據被盜、遺失或滅失時，同意授權由貴行或付款代理本人辦理掛失止付及聲請公示催告、除權判決等事宜。**

存入前項票據及有價證券等時，非經 貴行收妥以前不予支付，倘發生退票及其他糾紛情事，不問其為立約人自行存入抑由他方委託收帳，所有經退票款額，貴行得逕自該帳戶內扣抵，或要求存戶開發支票掉換同額款項。該項退票，貴行除事前受託代辦保全票據權利手續者外，概不負責。

第六條：立約人或其代理人辦理取款時，須簽發 貴行發給之支票，並於支票上簽蓋約定印鑑，或以其他約定方式辦理取款。

第七條：由 貴行營業單位或同業匯來電匯或信匯款項，雖經存入帳戶，如由匯款行通知取消時，貴行當即取消該項存額。另由前述單位匯來款項或由第三人存進款項，因誤寫帳號或戶名致誤入立約人帳戶者，一經發覺者，貴行當立即追還，並不論其是否被提用，立約人應即交還。

第八條：**立約人應妥善保管原留印鑑，如有因遺失、滅失或被竊辦理掛失或須更換時，應即以書面提出申請，並依照 貴行規定手續辦理。立約人如未依上述掛失或更換手續，致生糾葛或因而造成損害，立約人願自負一切責任。**

第九條：貴行對於支票憑票付款，不論發票日期先後，概按執票人提出順序支付之，倘同時執票人提出多張支票時，貴行得任意排列順序支付。

立約人若與其他機關團體約定自本帳號辦理各項稅費之扣繳時，其支付順序授權由 貴行自行辦理，同時有前項支付之事由時，亦同。

第十條：立約人除與 貴行訂有透支契約者外，不得簽發超過存款餘額之支票，否則 貴行依票據交換所之規定應予退票處分，因前述規定及立約人託收款項尚未收到而為退票時，立約人應負責繳納票據交換所所規定之違約金，貴行並得於該帳戶內逕行扣除，另立約人簽發之票據，因存款不足而退票時，貴行得自該帳戶收取手續費。其所收之手續費，不得逾越票據交換所向 貴行所收取手續費之百分之一百五十；立約人所簽發之支票經提示退票後，重新再為提示付款完成，貴行得自該帳戶內逕行扣收「重提付訖」註記手續費，若立約人之帳戶不足支付時得逕自立約人之活期性帳戶內扣除前述手續費。

第十一條：立約人所簽發之支票或以 貴行為擔當付款人之本票於退票之次日起算三年內，有清償贖回、提存備付、重提付訖或其他涉及票據信用之情事者，得向 貴行申請核轉票據交換所依「支票存款戶票信狀況註記須知」辦理註記。

第十二條：**立約人在各地金融業者所開立之支票存款戶，因下列情事之一所發生之退票，未辦妥清償贖回、提存備付或重提付訖之註記，一年內合計達三張，或因使用票據涉及犯罪經判刑確定者，貴行得自票據交換所通報日起算，予以拒絕往來三年：**

- 一、存款不足。
 - 二、發票人簽章不符。
 - 三、擅自指定金融業者為本票之擔當付款人。
- 前項各款退票紀錄分別計算，不予併計。**

第十三條：立約人在各金融業者所開立之支票存款帳戶，因簽發以金融業者為擔當付款人之本票，於提示期限經過前撤銷付款委託，經執票人提示所發生之退票，未辦妥清償贖回、提存備付或重提付訖之註記，一年內達三張時，貴行得自票據交換所通報日起算，予以終止為立約人擔當付款人之委託三年。

前項情形終止受立約人委託為擔當付款人時，立約人應於 貴行通知後一個月內，返還剩餘空白本票。

第十四條：立約人如為公司組織，於拒絕往來期間屆滿前，經法院裁定准予重整後，得向 貴行申請核轉票據交換所辦理重整註記；經重整註記者，貴行得暫予恢復往來。

前項公司在暫予恢復往來之日起至原拒絕往來期間屆滿前再發生存款不足退票，貴行得自票據交換所再通報之日起算，予以拒絕往來三年。

第十五條：立約人如經拒絕往來而有下列情事之一，經 貴行同意後，得恢復往來並重新開戶：

- 一、拒絕往來期間屆滿。
- 二、構成拒絕往來及其後發生之全部退票，均已辦妥清償贖回、提存備付或重提付訖之註記。

第十六條：立約人同意 貴行以票據交換所為彙整退票紀錄及拒絕往來資料處理中心，並同意該所將立約人之退票紀錄、被列為拒絕往來戶及其他有關票據信用之資料，提供予他人查詢，立約人並同意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或其他與 貴行有業務往來之機構，於符合其營業登記項目或章程所定業務之需要等特定目的，得蒐集處理或國際傳遞及利用立約人個人資料。

第十七條：立約人或執票人以支票申請保付時，貴行即由立約人帳戶內照數付出，並於支票上註明「保付」字樣及日期，由 貴行有權簽章人員簽章證明擔保該金額之支付，或逕行簽換 貴行本票或支票。

第十八條：**立約人同意依 貴行之各項服務收費標準支付服務費用(以新臺幣計收)，如遇 貴行調整各項服務收費標準時，貴行應於生效前 60 日於各地營業單位及網站上公告以代通知，但有利於立約人者不在此限。**

第十九條：立約人向 貴行申請開立之支票存款帳戶，若一年以上未有交易之情形時，立約人申請空白票據者，立約人同意 貴行得進行必要之票信查詢，查詢費用由立約人負擔。上述規定如有異動，立約人同意 貴行於各地營業單位及網站上公告代通知。

第二十條：立約人對 貴行按存戶存款餘額抄送之對帳單應即核對，如有不符，應於一星期內至 貴行查明，否則即認為核對無誤。

第二十一條：**立約人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貴行得限制發給空白支票及空白本票：**

- 一、已發生存款不足退票情事或經常於退票後再辦理清償贖回、提存備付或重提付訖者。
- 二、使用票據有其他不正常之情事者。

貴行為前項限制時，應以書面告知限制之理由；對於限制理由，立約人認為不合理時，得向 貴行提出申訴。

立約人在貴行開立之存款帳戶被扣押時，貴行得停止發給空白支票及空白本票，但被扣押之金額經立約人如數提存備付者，不在此限。

第二十二條：立約人喪失簽發之支票向 貴行通知止付時，應填具「票據掛失止付通知書」，並應於提出止付通知後五日內提出已為聲請公示催告之證明，否則止付通知失其效力，嗣後通知止付人不得對同一票據再為止付之通知。

立約人喪失完全空白支票時，得向 貴行辦理掛失，免聲請公示催告；而業經掛失之完全空白支票，得受理立約人辦理註銷手續；以上均免登報聲明。

第二十三條：立約人同意將開戶日期、法人之資本額與營業額、退票及清償註記、撤銷付款委託紀錄、票據交換所列為拒絕往來戶等有關票據信用資料提供予他人查詢。

第二十四條：**立約人或 貴行均得隨時終止本支票存款契約。**

立約人被列為拒絕往來戶或因其他情事終止支票存款往來之約定時，立約人應於 貴行通知後之一個月內，結清帳戶並返還剩餘空白支票及本票。

第二十五條：立約人同意以本約定書所載之地址為相關文書之送達處所，倘立約人之地址變更應即以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通知 貴行，並同意改依變更後之地址為送達處所；如立約人未以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通知變更地址時，貴行仍以本約定書所載之地址或最後通知立約人之地址為送達處所，於通知發出後，經通常之郵遞期間即推定為已送達。

第二十六條：**立約人對與 貴行往來之業務有疑問時，可逕洽 貴行協助說明。**

電話：4499888(行動電話及離島地區請加 04)，04-22216188，24 小時市話免付費電話 0809-096888 撥通後按 99#。

電子信箱(E-MAIL)：service@ms2. tcbbank. com. tw。

第二十七條：因本約定書涉訟時，雙方同意以 貴行主營業所所在地管轄之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不得排除消費者保護法第四十七條或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三十六條之九規定小額訴訟管轄法院之適用。

第二十八條：立約人同意 貴行得依業務需要，修訂本約定書之相關內容，並公告於 貴行營業場所或網站上，或透過立約人之對帳單通知修訂內容。立約人如有異議，應於公告或通知後 60 日內洽原申請開戶之分行辦理終止本約定書；如未於前述期間內異議，則視為立約人同意適用修訂後之約定書。